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第一次会议

2017年5月29-31日，挪威奥斯陆

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 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第一次会议及今后会议安排¹

提请各缔约方：

- 就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程序提供指导意见或做出初步决定。
- 考虑是否需要为今后的缔约方会议制定具体的议事规则。如若需要，考虑委任秘书处起草议事规则草案，并在下次会议上提交。

¹ 本文件旨在促进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讨论，并不影响《港口国措施协定》和相关国际法的观点和解释，也不影响缔约方就《协定》的实施作出的决定。



I. 背景

1. 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第1款通过了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以下简称《协定》）²。《协定》于2016年6月5日生效，即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第25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30天后。
2.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³上对《协定》的生效表示欢迎，鼓励《协定》各缔约方（以下简称“缔约方”）召开启动会议，讨论《协定》实施的各方面工作，成立《协定》第21条提到的特设工作组，并号召粮农组织建立用于汇报和电子信息交换的联络点。
3. 《协定》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达成，因此符合粮农组织的法律框架。《协定》赋予粮农组织协助实施《协定》和召集缔约方会议的特别职责（见文件PSMA/2017/4）。此外，粮农组织总干事担任《协定》的保管人。

II. 会议安排

4. 由于这是第一次会议，缔约方需要对会议应遵循的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提供指导意见或做出初步决定。缔约方可考虑根据本组织《总规则》（以下简称《总规则》）⁴的规定、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和XV条所缔结的公约和协议所遵循的原则与程序，以及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VI条建立的各类委员会所遵守的原则与程序（以下简称“原则”）⁵召开此次会议。《总规则》关于主席团选举、报告员指定、议程通过和会议安排的相关条款载于本文件附录。请缔约方考虑这些安排，并决定是否在这次会议上采用。

III. 今后各次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

5. 对于今后的会议，缔约方可考虑遵守《总规则》，或制定并通过具体的议事规则。若缔约方决定制定一套适用于今后会议的具体议事规则，则可考虑委任秘书处起草规则草案，供缔约方下次会议审议后批准。
6. 具体的议事规则可参照《总规则》和“原则”的条款，并考虑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建立的其它法定机构的规则和惯例。根据“原则”第35段，议事规则应符合《协定》和《粮农组织章程》的规定。

² 粮农组织，2009年，粮农组织大会第12/2009号决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可参见：www.fao.org/docrep/meeting/017/K6302E/K6302E01.htm#Resolution12

³ 粮农组织，2016年，渔业委员会第32届会议报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可参见：www.fao.org/3/a-mr484e.pdf

⁴ 粮农组织，2015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基本文件》，卷I和II，2015年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可参见：www.fao.org/3/a-mp046e.pdf

⁵ 粮农组织，2015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基本文件》，卷II，O部分。

7. 议事规则可包括以下条款：（i）主席团；（ii）会议；（iii）议程的通过和修订；（iv）参与国的代表和证书，以及代表团的组成；（v）法定人数和决策；（vi）下属机构；（vii）语言；（viii）汇报；（ix）观察员；以及（x）议事规则的中止与修订。

IV. 建议各缔约方采取的行动

8. 提请各缔约方：

- 就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提供指导意见或做出初步决定。
- 考虑是否需要为今后的缔约方会议通过具体的议事规则。如若需要，考虑委任秘书处起草议事规则草案，并提交下次缔约方会议审议和批准。

附录

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拟议安排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缔约方将从缔约方代表中选举出一名主席和一名或多名副主席。考虑到按照《章程》第 XIV 条所缔结的其他条约的做法，以及使选举具备全球性适用范围，缔约方可考虑在选举主席和副主席时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缔约方可决定选举多名副主席，以下地理区域各一名：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近东、北美及西南太平洋。

在会议开幕式上，总干事或其授权代表将主持会议，直至缔约方选举出一名主席。

指定报告员

请缔约方指定一名会议报告员，或将责任委派给秘书处。会议报告将用会议所有工作语言进行起草，供缔约方审议通过。

会议议程和安排

主席将向缔约方提交会议暂定议程供批准。缔约方可对会议议程进行增补、修订或删除。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和闭幕、引导会谈方向、确保适用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提出问题以及宣布决定。主席将对程序问题进行裁决，并根据相关规定掌控会议进程。他/她可以在某项议题的讨论过程中，向缔约方建议发言人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个代表团在讨论任何一个问题时的发言次数、发言登记的终止、会议暂停或休会，或关于所讨论议题的辩论暂停或结束。

代表《协定》非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对会议的参与将取决于《总规则》和粮农组织《基本文件》⁶的相关条款。

根据“原则”第 27 款，作为《协定》非缔约方的国家（以下简称“非缔约方”）可应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根据《总规则》第 XVII 条第 1、2、3 款，以下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a）联合国以及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b）已与粮农组织达成协议可列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以及（c）在粮农组织享有咨询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⁶ 粮农组织，2015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基本文件，卷 II，I、K 和 M 部分。

根据《总规则》第 XVII 条第 4 款，以下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经缔约方批准后临时受邀派遣观察员参会：（a）与粮农组织无正式关系的政府间组织；（b）在粮农组织享有专业咨询或联络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c）与粮农组织无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